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 12325 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山西省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

12325 热线电话举报线索的接收受理、办理等事项，按《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等规定处理。

第三条 举报人向粮食和储备部门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

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山西省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同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粮食和储备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举报人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二）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五）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本部门负责发放，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

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罚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按 1500 元奖励；

（二）罚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50 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 1%奖励；

（三）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 2%奖励；

（四）罚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500 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 3%奖励；

（五）罚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 150000 元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发放规则：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三）对于同一举报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分别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由查处举报案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根据本部门的举报线索查实处理情况进行奖励；

（四）在举报线索调查中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不对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查处举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启动奖励程序，填写《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1）。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启动奖励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 2），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告知举报人奖励事宜。告知日期分别以通知书发出的邮戳或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出日期为准。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者受托人，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以及领取奖励的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号等银行账户信息、《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等

办理身份确认手续。委托他人办理身份确认的，受托人应当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持所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举报人身份确认后及时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举报人指定账户。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填写《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举报奖励资金放弃声明书》（附件4）。举报人逾期未办理身份确认手续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

人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2.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3.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资金领取授权委托书

4.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资金放弃
声明书

附件 1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审批表

审批单位：

编号：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核查部门		查办结果	
罚款金额		奖励金额	
承办部门		承办人员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财务部门 负责人意见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负责 领导意见			
备 注			

注：此表一式 2 份，由粮食和储备部门填写，财务、存档各 1 份。

附件 2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通知书

_____ 举报奖字〔 〕__号

_____:

根据《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晋 XX〔2024〕X 号）文件，决定对_____
_____案件（案件编号：_____）举报人_____予以
奖励，奖金_____元（大写：_____）。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等。如果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还应当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此代表需持所有举报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逾期未办理身份确认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文书一式 3 份，由粮食和储备部门填写，举报人、财务、存档各 1 份。

附件 3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资金领取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的_____案件（案件编
号：_____），经_____根据《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
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晋 XX〔2024〕X 号）
文件，已通知给予我本人举报奖励资金_____元（大
写：_____）。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奖励资金
领取，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
办理有关奖励资金领取手续。

委托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文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填写，委托人、受托人、财务、存
档各 1 份。

附件 4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资金放弃声明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的_____案件（案件编
号：_____），_____根据《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晋 XX〔2024〕X 号）文
件，已通知给予我本人举报奖励的资金_____元（大
写：_____），本人郑重申明自愿放弃。

申明人（签字并盖手印）：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文书一式 3 份，由举报人填写，举报人、财务、存档各 1 份。